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2]第 00006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2671430

传真：（0755）22671410

邮箱：jiuancpa@163.com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 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2]第 000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久安审字[2022]第 0002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现将对光一科技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

2020 年度，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名义，循环累计占用光一科技及子公司 3.43 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 2.82 亿元。

光一投资因未按期履行捷尼瑞基金回购义务，光一科技为光一投资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光一投资未按和解协议及时足额分期还款的情况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司法划扣了光一科技 12 个账户合计 4,775.91 万元资金。

2020 年 8 月 10 日，光一科技的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存入一笔 1.31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 1.3% 的定期存单，为光一投资自身债务提供担保。2021 年 2 月 10 日，该笔 1.31 亿元定期存单到期被光一投资债权人划扣，该项违规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上述事项形成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2021 年度已归还 4,88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归还本息合计 21,060.52 万元，占光一科技净资产的 27.30%。光一科技对此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13,035.4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尚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因资金紧张，光一科技对南京市江宁区土储中心土地收储补偿款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期未偿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息合计 19,033.29 万元，该收储补偿款以光一科技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28 号的 1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17,798.57 平方米房产设置抵押。光一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光一科技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本案尚处于立案阶段，未进入实质性审理。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的结果、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南京领航退出海誉动想的可行性及损益情况、光一科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准确性

2018 年 4 月，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投”）投资 2 亿元，与光一科技的子公司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领航”），用于投资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海誉动想”）。根据无锡金投与光一科技签订的《关于海誉动想项目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光一科技为无锡金投 2 亿元投资提供担保，如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投未能完成投资退出的，光一科技承担本金及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本金为 2 亿元，每年复利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息合计 26,681.41 万元。2021 年度，海誉动想营业收入 22,972.18 万元，净利润-10,410.62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获取无锡金投的退出计划、海誉动想的估值合理性、南京领航退出海誉动想的可行性及损益情况，无法判断光一科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准确性，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存在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的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769.1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14.74%，主要为已发出的电力业务相关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为 845.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7.04%，主要为已发生的电力工程施工劳务。

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函证程序或访谈程序，无法获取相关物流单、验收结算回签单以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存在性，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光一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80 万元。光一科技 2021 年度大幅亏损，我们采用营业收入 3.84 亿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380 万元。2020 年度选取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依据，2021 年度与上期重要性水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致使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涉及多个重大事项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如前述“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对光一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光一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昌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